

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经办〔2016〕23号

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经八路街道办事处危险化学品安全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

为贯彻落实《金水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金安委办〔2016〕23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2016年6月20日

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刻吸取天津港“8.12”特别重大燃爆和江苏泰州靖江市德桥仓储有限公司“4.22”火灾等事故情况教训，为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按照（金安委办〔2016〕2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辖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专项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降低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安全风险，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

二、主要任务

（一）继续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环节安全整治

各社区要认真落实区安委会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继续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环节整治。一是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油气等危险化学品罐区专项安全大检查的通知》（安委办函〔2015〕89号）要求，各社区要继续统计排查油气、液氨等危险化学品罐区，摸清罐区名录清单（包括罐区名称、管理或权属单位、储罐数量、储存介质、设计储量、

罐区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督促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监控设施，罐区危险作业要升级管理，强化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加强对涉及爆炸品、有毒有害气体，甲类、乙类易燃液体和液化气体储存企业单位的全面检查，对仓库内和储罐区的危险作业，要求企业有关负责人实施现场监控，不断提升罐区安全保障能力。二是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摸底排查、辨识和评估，全面掌握辖区内重大危险源情况，逐一明确每个重大危险源的行业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建立辖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档案，严格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有关规定，健全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安装监测监控设施，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巩固提升监控连锁控制改造和适用新装备改造成果，确保企业生产装置自动化及控制系统处于完好状态并正常运行；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重大危险源要责令立即整改，隐患整改前或者整改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严防恶性事故发生。三是加强反应釜等重要设备安全管理。要完备完善自动控制系统，提高监控的敏感性、及时性，对温度、压力、流量等关键工艺参数进行实时监控预警，保障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努力提高在第一时间科学有效处置泄漏事故的能力。四深入开展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治理，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强化对

危化品罐区用火和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以及承包商安全管理，实施全过程安全风险监控，提升审批管控等级要求，严防特殊作业环节事故的重复发生。对于在检查中发现动火作业未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分析，受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氧含量和有毒气体分析，以及作业过程无人监护的，要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二）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安全整治

认真组织开展主管行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整治。一是加强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人员的相关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二是督促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开展风险辨识，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三是突出重点，开展城镇燃气安全和学校有关化学、化工实验室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对学校食堂、餐饮场所等使用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安全检查，禁止使用达到报废年限的钢瓶、伪劣燃气管路和阀门，禁止餐饮经营单位在用餐区使用燃气灶具，加大对使用者的燃气安全知识普及力度。督促相关学校牢固树立安全意识，落实责任，建立严格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实验人员的安全培训；严格化学品试剂储存、领用管理；完善实验室消防等安全设施及个人防护器材的配备，规范设置、严格管理校园内部危险化学品仓库。

（三）开展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消防安全整治

加强对涉及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相关企业对消防安全布局及场所设置情况、消防安全机构与职责落实情况、火灾隐患自查整改情况、消防设施配备使用和维护保养情况、消防安全培训教育情况、灭火应急处置队伍建设情况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加强消防队伍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应的业务训练，强化灭火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四）开展重点时段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

各社区要做好专项整治期间重要节假日、高温雨季、重要会议和重要涉外活动期间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违法违规行为。要根据今年我国汛期提前、降水偏多、恶劣天气增多的情况，加强重点地区、部位的危险化学品汛期安全防范，及时整改消除隐患，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五）开展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

各社区要将此次专项整治与 2015 年开展的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相结合，对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开展“回头看”，认真查漏补缺，确保

各项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到位;要加强对专项整治的跟踪督促指导检查,及时解决专项整治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有序推进。

三、专项整治时间

自即日起至2016年10月31日。

四、专项整治措施

专项整治从即日起开始实施,分三个阶段进行,确保2016年10月31日前全面完成专项整治任务。

(一) 排查摸底阶段(2016年5月30日底前完成)

各社区对辖区内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场所进行拉网式全面排查摸底,查清危险化学品具体位置、存在的量、工艺特点、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危害性、周边环境、安全隐患、管理措施、应急预案、责任单位等基本信息,梳理分类,登记造册,建立基础数据台账。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16年9月底前完成)

街道、社区在前期摸底建立数据台账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对所有危险化学品进行全面安全评估,划定安全风险等级,实行分类管理整治。对在安全可控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场所,要仔细梳理具体隐患,制定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对重大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公告和销号制度,跟踪隐患治理情况,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对非法建设和不具备安全条件又整改无望的危险化学品场所,6月底之前要依法关闭和坚决取缔。同时,

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动态监管巡查制度，加大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防止出现反弹，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三）督导检查阶段（2016年10月31日前完成）

街道加强对本辖区整治工作的专项督查检查，重点督查检查专项整治方案和措施的制定、落实，整治项目的进度、应急救援预案的补充完善培训和演练等情况。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各社区要充分认识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切实增强做好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确保专项整治深入具体，成效明显。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各社区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逐级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专项督查，同时与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深入开展。

（三）按照职责，强化责任追究。各社区要认真落实专项整治各项工作任务，推动活动扎实有效深入开展。要按照“管行业

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据职责强化问责力度，对失职渎职、隐患排查不认真、整改不到位、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要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